

孙大午： 我的依法治企试验

■ 本报记者 王敏

“十八届四中全会定调‘依法治国’，是因为‘官大于法、权大于法、以权压法’等特权现象泛滥。我理解，‘依法治国’的核心其实就是‘依宪治国’，把权力关进笼子，完善和强化宪法的实施，深入推行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10月24日，十八届四中全会公报发布后，河北大午集团监事长孙大午第一时间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说。

大午集团是一家民营企业，十年前在企业内部推行了私企立宪制度。“大午集团的私企立宪制度本质上就是依法治企。家族企业一旦形成规模，最让人担心的不是职业经理人的缺位，而是家族成员的越位或是创业元老们形成的特权。私企立宪对企业的所有者、决策者、经营者进行了分权、确权 and 限权，并确定了企业治理的十六字方针：产权清晰、制度健全、目标明确、赏罚分明。”孙大午说。

“谁当家谁是老板”

甲午之年，孙大午六十岁，大午集团也已到了而立之年。当下的大午集团已是一个拥有十五个子公司和两个合资公司，每年以30%的速度递增，固定资产10多亿元，年产值20多亿元的民营企业集团。

用知名经济学家董大焕的话说，孙大午用“私企立宪”的方式成功地实现了“让有能力的人创业，让没能力的人享福”的梦想，并且在一片盐碱荒滩上建起了六千人的“大午城”，员工来去自由，工龄一年以上的员工即有董事会高管的被选举权。开放、

大午模式本质上是一种在所有权上家族核心成员一股独有，经营上以互相制衡为导向的监事会、董事会、理事会三权分立，以选举的方式实现立宪的家族企业治理机制。

自由的制度不仅实现了权力的顺利接替，而且激活了人的能量，企业的发展几乎没有外债，规模虽不算很大但是每年增长的势头良好，甚至远赴海南等地建立分厂，资金则源源不断回流。

大午集团正是用“私企立宪”的制度，通过选举的制度安排来维持公司与家族的平衡，达到家族企业的内部和谐，既保持企业组织的活力，又保持家族利益的最大化。这种模式的外化效应，则是企业中的非家族成员能得到相应的激励，企业也因此得到新鲜的、非家族成员带来的活力。

大午集团的企业高层、子公司领导人都实行了竞争(选)上岗，将“谁是老板谁当家”变成了“谁当家谁是老板”。这也使得大午集团这个三十年的企业焕发出勃勃生机。在私企立宪的制度下，集团高层及子公司的领导人都在依法有序的更替，任上的和准备竞争上任的都在倾心打造自己的团队，呈现出团队精神 and 前景美好的局面。

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教授、国际家族企业学会会员裴蓉表示，大午模式本质上是一种在所有权上家族核心成员一股独有，经营上

以互相制衡为导向的监事会、董事会、理事会三权分立，以选举的方式实现立宪的家族企业治理机制。整体传承是大午模式的特征之一，也是大午模式实现企业立宪的重要前提。

私企选举并不常见

提起孙大午，就不得不说他十年前那场牢狱之灾。2003年，孙大午涉嫌“非法集资”，祸端缘起于为解决鸡饲料而向乡里乡亲借玉米。后来周围村庄的农民都把粮食存放到他这里，企业给打借条。半年后新粮食收获了，这些存粮如果仍然不需要取回去，就按国家的收购价变现，就高不就低。以这样的方式，在没钱办企业的日子里，孙大午夫妇跟农民以实物交易解决了养殖的原料问题，资金也盘活了，也就有了“粮食银行”的称号。

也正因此，不测风云降临到孙大午的头上。那年，集团的所有高层，包括大午三兄弟全部被抓进监狱。大午集团几乎遭遇灭顶之灾。仓促中，大午的长子孙萌、侄女刘平，当时都只有二十几岁，不得不紧急接手企业。孙萌后来回忆说，那年他已经办

依法治国 将整体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上接第一版)

其二，四中全会提出，“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现实中，行政机关首长依据自身好恶进行决策的现象非常突出，导致一些地方政府的经济决策没有持续性，常常会因为行政首长的更迭而发生重大变化。在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同时，也对企业的可持续经营形成压力和风险。只有政府从根本上改变决策的随意性和主观性，企业和企业家才可以对经济运行方向和趋势有更明确的判断，才会更好地把握和利用经济规律确定企业战略。

其三，四中全会提出，“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涉及企业经营的众多方面，并且存在着执法不透明、相关机构自由裁量权过大等问题。特别是在环境保护、政府采购、招投标、上市公司管理等方面，只有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才能解决企业“合法经营成本高，违法经营成本低”的问题，加大违法成本，使不能依规经营的企业退出市场，实现真正的优胜劣汰。

从执法层面，全会提出，公正司法是法治的生命线。“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绝不允许法外开恩，绝不允许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经济领域的案件往往涉及巨大的经济利益，从已经披露的领导贪腐案件看，通过插手干预经济案件从中获利的案件不是少数。

因为司法不公导致一些企业利益受到重大损害，甚至一些企业因此破产、大量员工因此失业。还有一些本来事实和责任非常清楚的案件，因为领导的干预久拖不决，导致当事企业被拖垮、拖黄。特别是在涉及政府和企业利益的案件中，领导为“维护政府利益”而进行的干预，似乎是“名正言顺”具有更大的危害性。这些问题的发生，对于社会公正有着严重的破坏性，从根本上伤害了大众的法律信仰，造成了一些恶性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的建设，将会使企业的经济法律纠纷得到及时、迅速、公正的处理，从而提升企业对于法律公正的信心，也会令企业希望“法外得利”的心理得到遏制，从整体上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

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理念和方式的大变革和大升级。一个法治的市场环境必将极大地降低企业的经营成本和风险，从本质上讲，这是对中国企业的普惠式利好。同时守法依规经营能力的提升，也会提高企业运用法律保护自身利益的能力和自觉，对于中国企业“走出去”适应异国法律环境、提高中国企业在国际上的声誉有着巨大的促进作用。

四中全会后的企业法治三大预期

(上接第一版)

四中全会上，蒋洁敏、王承春等国资、国企“落马”高管已受到党纪国法的严厉处分，国企“一把手”的权力制约问题却牵动着人们的神经。

“最重要的是从源头立法约束‘一把手’的权力”，中纪委特邀监察员、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怀德说，“公报提出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在党的文件中还是第一次，这一制度应该得到很好的贯彻执行。”

“违宪违法干预企业经营的情况可能有所收敛，处罚的力度也不太大，记上黑名单很难有什么效果，很难有人因为干预企业被真正记上一笔。四中全会前的反腐风暴使他们有所顾忌，不敢随便插手干预经济事务以免遭到猜疑。”胡星斗对记者表示。

预期二：从“公关政府”到“依靠法律”

四中全会不仅提出了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等方案，还要求建立法院判决与公务员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将立法与改革相链接。这些措施将为习近平主席大力推进的反腐政策与加速经济结构改革奠定法律基础。

企业能否相信法律？“这要看巡回法院能建多少？如果只有很少的案子在巡回法院判决，可能起不到太大作用，更多有争议的案子拿到巡回法院去裁决，这样就使更多的人相信法院了。”胡星斗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

一些司法人员作风不正、办案不廉，“吃了原告吃被告”。先有结论，再补证据、找法条，颠倒司法程序的做法并不鲜见。究其原因，主要还是在有领导干预具体案件，对法院、检察院独立办案造成巨大压力。

全会提出，“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绝不允许法外

开恩，绝不允许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执法犯法、违法用权”，将被“坚决查处”。

预期三：从“依法行政”到“依法放权”

谈到“依法行政”，一旦政府的公权力滥用，企业是否有胜诉的可能性？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黄勇认为，法院受理行政诉讼案的比例很小，而企业真正能够胜诉的可能性更小。这种情况的出现，与“权大于法”、政府权力过大有很大关系。要避免权大于法，必须要有第三方的监督，包括司法监督和舆论监督。比如，法院如果公布行政诉讼案件的受理率，公众就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判断司法对于政府公权力的监督情况，从而监督政府的行政行为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黄勇说，要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首先就要放权，而且是“依法的放权”。目前，从国务院到各级地方政府，都在努力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放松市场准入。这一放权的过程也必须法治先行。例如，近期的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就是把事先审批转化为事中事后监管，这一转变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规律。值得一提的是，这次改革遵循了先修改公司法，后颁布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顺序，符合法治的要求。

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姜明安说：“国家行政机关直接和企业打交道，大部分的法律、法规都是由行政机关来执行，用法治精神来建设现代政府尤为关键。”

如何才能依法放权？姜明安认为，还需要完善行政组织法、行政程序法、行政责任法。以制定政府职权清单与负面清单保障公民权利为核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行政权配置法治化；建立健全行政决策程序，增强政府执行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确保严格公正文明规范执法；推进政务公开，提高政府透明度和公信力；建立健全严密规范的行政责任制，过错追究制，才能提高行政监察效能，增强政府公信力。

高新技术业如何储备企业竞争力？

千鹰展翼计划 启动全生命周期的金融解决方案

招商银行“千鹰展翼”计划 助力创新型成长企业质变

[医疗电子业·真实案例] 原本与招行只有普通结算业务合作，在几次恳谈后了解企业一直受制于综合金融服务不足而发展缓慢。我们观察到：高新技术企业其实更需要专业的金融团队，而千鹰展翼是企业成长壮大的坚强后盾。在以产品和服务需求为导向下，我们整合企业全生命周期所需的资源，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在第一时间提供金融专业指导和配套的金融解决方案，从开立增资账户，到办理外管局审批，全面掌握信息，坚持一路陪伴，以不平凡的思维让该企业跻身上市之列，最终实现企业上市展翼的梦想。



95555 cmbchina.com 微博 @招商银行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 ●中华老字号

饮酒思源·大泉源

品历史 知感恩

全国免费电话：400-646-8999